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規定施行要點

公發布日：民國 90 年 2 月 26 日

最新修正日期：民國 111 年 5 月 4 日

發文字號：德學字第 1110006695 號公布

【修訂歷程詳條文末】

第一條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學生獎懲規定施行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依學生獎懲規定第十六條訂定之。

第二條

獎懲程序依下列規定處理：

一、嘉獎、小功、申誡、小過之獎懲，由教師或業務單位簽報，經所屬主管審核後，送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會同導師或主任導師處理（學生幹部例行性之獎懲不在此限），並由學生事務長核定。

二、大功或大過以上之獎懲，除依前款之程序辦理外，應提報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，經校長核定後公布，唯迫促之獎懲案件及違反本校考試規則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，事證明確者，得由校長核定公布，再提學生獎懲委員會追認之，退學或撤銷學籍應函送教育部核備。

三、學生受大過以上之處分，應即時通知家長，以期相互配合，加強考查與輔導。

四、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學生獎懲時，得通知相關人員或當事人列席，以維護學生之權益。

五、學生對於學校之獎懲處分，認有違法或不當並損及個人權益者，得依學校申訴辦法之規定，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。

六、受處分之學生，導師、輔導教官及相關單位應持續輔導。

七、凡違反學生獎懲辦法第七條及第八條各款者，得逕依學生校園服務銷過辦法相關規定，施以勞作服務，其懲處記錄暫予存記，俟勞作服務考核通過後，即予刪除，惟同一懲處原因之存記每學期以一次為限。

第三條

對於學生之獎懲等級，應斟酌下列情形縝密審定之：

一、平日之表現。

二、動機與目的。

三、態度與手段。

四、行為之影響。

第四條

定期察看依下列規定處理：

一、定期察看之學生須書寫悔過書，並由家長或監護人書面保證督促自新，方可註冊入學或繼續就讀。

二、班導師、輔導教官與學生輔導中心，對於定期察看之學生應加強輔導並記錄之。

三、定期察看期間如有記小過或同一學期申誡三次以上之處分，而無同等獎勵可資抵免

者即應令退學。

四、定期察看之學生不適用本校學生校園服務銷過實施規定。

五、學生在校期間其定期察看之處分以一次為限。

六、定期察看期限，以學期為單位，由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之。

定期察看之學生操行成績計算方式如下：

一、核定定期察看之當學期操行成績，自核定之日起以六十分起算。

二、察看期間之各學期操行成績，除前項之規定外，概以六十分為基本分。

三、定期察看期間，期末操行成績不及格者即應令退學。

定期察看之學生，自核定之日起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由學生事務處提交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撤銷其定期察看處分，但修業期滿成績及格准予畢業者自動撤銷。

一、有記大功以上之獎勵者。

二、因累計懲罰或重大過失核定定期察看，連續兩學期未受記過（同一學期申誡三次）以上之處分，且操行成績七十分以上者。

第五條

依據獎懲規定第十條定期查看者，獎懲紀錄概以兩大過兩小過計算，期滿後功過得重新計算，但原紀錄不予註銷。

第六條

休學再復學後原獎懲仍屬有效。

第七條

依獎懲規定第十四條第一項功過相抵者，按下列規定辦理：

一、同等級之功過得相抵，但嘉獎與申誡相抵限當學期。

二、大功得抵小過三次，小功得抵當學期申誡三次；但小功三次不得抵大過，嘉獎三次不得抵小過。

三、學生如需功過相抵，應以書面向生活輔導組申請，抵小過得由學生事務長核定，抵大過應送學生獎懲委員會審查。

四、功過經相抵後，如有多餘之獎勵仍予保留（一大功抵兩小過保留一小功，餘類推）。

第八條

學生行為違反國家法令者，除依法辦理外，並應斟酌其情節輕重，依獎懲規定予以適當之處分。

第九條

校內各項競賽之獎懲，由主辦單位在競賽辦法中規定（需事前獲得學生事務處之同意），並於競賽結束後統一簽辦。

第十條

各種學生幹部期末獎懲簽辦單位如下：

一、生活輔導組：親善服務隊、環保服務隊、宿舍幹部等。

二、課外活動指導組：學生會及所轄各社團幹部。

三、系主任：系學會幹部。

四、導師：班級幹部。

第十一條

本要點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通過，由校長核可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【完整修訂歷程】

民國 90 年 1 月 5 日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訂定

民國 90 年 5 月 14 日學生獎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90 年 12 月 24 日學生獎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93 年 9 月 27 日學生獎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95 年 4 月 24 日學生獎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95 年 5 月 30 日學生獎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96 年 9 月 1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96 年 11 月 26 日學生獎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學生獎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11 年 5 月 4 日學生獎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